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然资源和规划核心数据库建库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签订地点：常州

服务期限：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竞磋[2019]0123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心数据库建库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心数据库建库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1	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心数据库建库项目	按照空间数据资源规划体系优先融合国土、规划、不动产、农业、林业、园林等数据资源，形成一套完整的、集中统一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业务要素数据库，促进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的有机融合，实现地下、地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用地统一管理。集中统一、内在关联的各类信息数据库为行政审批、执法监察、应急监管、辅助决策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2	相关业务系统的调整更新	规划数据库建立后，对原国土等相关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调整更新，主要包括原国土“一张图”系统增加相关原规划的数据等；原国土各业务系统数据接口调整（电子政务系统、综合巡查与动态监测系统、综合监管平台、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包括各系统数据调取参数的调整、各系统数据导入导出功能增加对地方坐标系的支持。
3	相关工具的开发	数据交换时自行对数据空间基准进行判断，对数据进行坐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标转换等，开发相关的小工具和接口，满足以下方式： 报建单位从外网电子报批平台上传文件至内网一体化平台，作为项目审批的必备材料，供经办人办理项目时查阅；经办人内网一体化平台业务审批办理完成后，将办理结果数据上传至平台，报建单位窗口拷取数据。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为准。

第二条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开发合同内所有规定的一切付款结清后终止。

2.2 常州市政府采购常采竞磋[2019]0123 号 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心数据库建库项目 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投标现场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3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4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理。

第三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项目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2）项目进度计划；（3）配置管理计划；（4）质量管理计划。

第四条 服务时间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4.2 免费升级服务时间：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可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系统运维持续服务。

4.3 质保时间：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一年）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

升级的情况，投标人应负责系统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若需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357,000）

其中：（1） 开发费叁拾伍万柒仟元元整（￥ 357,000） ；

（2） 免 1 年维护费 ；

5.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万柒仟壹佰元整 （¥107,100）；

5.2.2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 178,500）；

5.2.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71,400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程序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6.1.3 保密期限：五年 。

6.1.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

承担赔偿责任。

6.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6.2.3 保密期限：长期。

6.2.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

7.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档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交付，系统以光盘方式交付，一式两份。成果主要包括：1）核心数据库。2）技术文档：包括产品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文档。

7.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开发进度提交，提交地点为：常州 ，以实际送达生效，甲方应在收到的同时予以签收。

7.3 乙方对研究开发出具的有关数据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验收标准

8.1 以项目启动后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的调研需求规格说明书和变更说明为依据。

8.2 按前期调研内容上线部分，系统维持稳定运行。

8.3 试运行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书面形式的工作成果，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20 日内对验收申请材料与项目系统成果进行初审，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邀请相关专家与技术权威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

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日，并以该日期起算质保期。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确定，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共同申报奖项。

9.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 方享有。

9.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经协商可优先给甲方升级使用。

9.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9.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9.5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0.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数据建库、维护等工艺流程，系统软件使用与维护方式等。

10.2 地点和方式： 常州，现场培训 。

10.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免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1.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由此造成的开发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自逾期付款五个工作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2 乙方责任：

11.2.1 由于乙方原因，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 条约定，应当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

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3 在甲方、鉴证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鉴证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和鉴证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和鉴证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甲方和鉴证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甲方和鉴证人根据上述 11.3 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鉴证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鉴证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2.4 灾害继续发生，受害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12.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4.1 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1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14.3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25-863801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　532658192714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